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1)京大法意字第 102201 号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拾月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京大法意字第 102201 号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韦丽、狄云辉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会议延期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式、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于2021年10月21日15:00-2021年10月22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60,38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一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网络表决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获得表决和统计。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同意票数为 60,387,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同意票数为 60,387,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公司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韦丽

承办律师：

刘云辉

2021 年 10 月 22 日

